

河南省文物局文件

豫文物博〔2017〕85号

河南省文物局

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 定级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物（文化）局，中国文字博物馆：

为加强博物馆行业管理，充分反映近年来全省博物馆事业发展成果，健全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，提升博物馆管理运行水平。根据国家文物局《关于公布施行〈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〉等文件的决定》（文物博发〔2016〕1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三批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凡经正式登记，向社会开放、正常运行三年以上且在我局备案的三级博物馆和未定级博物馆，均可参加本次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。

二、定级评估标准

1. 按照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《评分细则计分表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 1、2、3）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重在提高。

2. 二级博物馆最低得分需达到 600 分，三级博物馆最低得分需达到 400 分。同时，综合管理与基础设施、藏品管理与科学研究、陈列展览与社会服务各项得分还应分别达到本项目规定的最低分值（三个项目最低分值依次为 80 分、100 分、200 分）。

三、评估组织机构

我局指导河南省博物馆学会成立河南省博物馆评估委员会，负责组织实施定级评估工作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申报阶段

1. 参评博物馆认真对照《评分细则计分表（修订）》（纸质 1 式 3 份）项目自评打分，填写《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复核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4，纸质 1 式 3 份），并提交《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复核申请书》中附件清单相对应的佐证材料，装

订成册（纸质1式1份）。

2.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物（文化）局对博物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在《评分细则计分表（修订）》推荐单位计分栏中打分，将符合条件的博物馆参评材料于2017年9月4日前统一报送我局博物馆处（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）。

（二）评估阶段

1. 召开河南省博物馆评估委员会专家会议，对评估专家进行全面培训，使评估专家充分理解评估内容，了解评估原则，掌握评分方法，统一评分尺度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回避原则，对评估专家进行分组。

2. 组织专家对博物馆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现场考察名单并实地进行评估。

3. 集中综合评议，赴现场评估专家向河南省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汇报考察情况和意见，河南省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形成评估结论，提出定级评估意见，报河南省博物馆学会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评估复核阶段

1. 将定级评估结果报请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复核。

2. 将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复核结果反馈给各评估单位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资料下载

相关附件请各单位自行从河南文物网网站下载，网站地址
www.haww.gov.cn。

联系人：王肖梦 张素芹

联系电话：0371-63903329 0371-63855668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河南省文物局

电子邮箱：hnwwjbgc@126.com

附件：1. 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

2. 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

3. 《评分细则计分表（修订）》

4. 《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复核申请书》



抄送：河南省地质博物馆、黄河博物馆。

河南省文物局

2017年8月4日印发

